

建筑业用水定额：体育场馆建筑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定额适用于体育场馆建筑施工临时用水申请与审批、计划用水管理、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相关日常节约用水管理，以及新建（改建、扩建）项目节水评价，也用于指导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和修订。

二、词语解释

1.体育场馆建筑主要分为体育场建筑和体育馆建筑两大类。体育场指能够进行体育比赛和其他表演用的宽敞的室外场地，并为大量观众提供座席的体育建筑物；体育馆指能够进行球类、室内田径、冰上运动、体操、武术、拳击、击剑、举重、摔跤、柔道等单项或多项室内竞技比赛和训练的体育建筑物。

2.体育场馆建筑用水量指建设期内，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其第一次利用的水量的总和。

3.体育场馆建筑面积指建筑物（包括墙体）所形成的楼地面面积。

4.体育场馆建筑用水定额指在建设期内，达到先进用水水平条件下，按建筑面积核算的单位用水量。

三、用水定额

体育场馆建筑用水定额详见表。

表 体育场馆建筑用水定额

单位: m^3/m^2

分 区	类 别	定 额 值
北方地区	体育场	0.40
	体育馆	0.45
南方地区	体育场	0.50
	体育馆	0.60

注: 北方地区指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山东、河南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、新疆等 14 个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。其他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为南方地区, 包括江河源头区的青海省和西藏自治区。

四、计算方法

体育场馆建筑单位面积用水量按下式计算:

$$m = V/A \quad (1)$$

式中:

m ——体育场馆建筑单位面积用水量, 单位为 m^3/m^2 ;

V ——体育场馆建筑用水量(包括建筑施工、机械冲洗、降尘、道路喷洒、消防、绿化、装饰装修、施工现场生活等与建筑施工相关的用水量), 单位为 m^3 ;

A ——体育场馆建筑面积(包括建筑物所形成的楼地面面积, 还包括附属建筑物的室外阳台、雨篷、檐廊、室外走廊、室外楼梯等面积。其中场馆看台下的建筑空间, 结构净高在 2.10m 及以上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; 结构净高在 1.20m 及以上至 2.10m 以下的部位应计算 1/2 面积; 结构净高在 1.20m 以下的部位不应计算建筑面积。室内单独设置的有围护设施的悬挑看台, 应按看台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。有顶盖无围护结构的场馆看台应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 1/2 计算面积), 单位为 m^2 。

注: 滑雪场人工造雪用水量另计。